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會議
審議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鼓勵在香港開發電腦軟件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政府透過鼓勵採用開放源碼軟件以推動在香港開發電腦軟件所採取的措施。

開放源碼軟件

2. 開放源碼技術面世，帶動了軟件市場的發展，令我們有更多軟件產品選擇。與此同時，產品多元化所帶來的競爭，令軟件使用人士能夠採購物有所值的軟件，並得到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隨着開放源碼軟件產品的功能和質素不斷改善，這些產品也逐漸得到本地和海外使用人士所接受。而開放源碼軟件產品和市場上主要使用的相應專利產品之間的功能差距亦日漸縮窄。

政府內部使用開放源碼軟件

3. 政府的採購政策，一向是按照物有所值的原則選用產品和服務。政府在決定選用哪種軟件產品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產品是否合用、其功能、兼容性、供應商提供的售後服務，以及採用該產品的整體成本等。政府不會優先選用某種牌子或科技。我們歡迎開發開放源碼軟件所帶來的更多產品選擇。我們亦已採取措施鼓勵在政府內部的電腦系統使用開放源碼軟件，以充分獲得產品競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更高的質素，以及更佳的服務。

4. 二零零二年三月，資訊科技署發出通告，促請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注意市場上提供的開放源碼軟件。該署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進行採購工作時應對所有市場上提供的產品（包括開放源碼軟件產品）作出充分考慮，確保所購置的產品物有所值。該署並發出技術指引，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選擇軟件產品。

5. 另外，該署亦已公布「加強系統互用性的架構」（簡稱「互用架構」），指導各決策局和部門在選擇軟件產品時應採用開放和業內實際上已採納的標準。採納及推行互用架構，可確保各決策局和部門不但可以在建立及使用資訊系統時有多種軟件產品可供選擇，同時亦可維持各系統之間的互用性和交換資訊的效能。

6. 目前，各決策局和部門可以透過大宗採購安排購置多種軟件產品（包括本港市面上大部分現有的開放源碼軟件產品）。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內批出的新一批大宗採購合約中要求各軟件供應商必須能夠同時提供專利產品及開放源碼軟件產品，供各決策局和部門選擇。

7. 資訊科技署亦與軟件供應商合作，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認識新推出的軟件產品，及協助它們揀選適當的產品。在二零零二年，有超過 1000 名政府人員曾出席介紹開放源碼軟件產品的研討會和示範。資訊科技署更與供應商合作，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試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以及向供應商反映使用人士意見，讓供應商改良有關產品。

8. 目前，政府內部有超過 290 部電腦系統（主要用於網絡伺服器及應用系統伺服器）正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

向中小型企業推廣開放源碼軟件的措施

9. 政府亦透過多項資助計劃，向鼓勵開發開放源碼軟件產品的計劃及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的活動提供資助。舉例說，「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已於第一期批准撥款約 89 萬元，以成立 Linux 資源中心，當中包括一個網上資源中心和一個實地的資源中心。網上資源中心會提供有關 Linux 運作系統、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等的資訊，而實地的資源中心會設置安裝 Linux 運作系統及其他選定應用系統的電腦，為參觀資源中心的中小型企業作即場示範。以上服務均為免費，目的是鼓勵及協助中小型企業使用開放源碼軟件。

10. 創新及科技基金亦已批准超過 900 萬元的撥款，以進行一項在香港建立電子商務基礎建設的研究和發展計劃。該基礎建設會使用國際 ebXML（電子商務可擴充標示語言）標準，有助商界在互聯網上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換商業文件的交易。該基礎建設並採用開放式設計和標準，令使用不同平台的企業系統易於連接，而獨立的軟件供應商亦可開發第三者應用系統，以供在該基礎建設上使用。

未來路向

11. 我們會繼續推廣使用開放源碼技術，使市場上有更多物有所值的軟件產品可供選用。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二零零三年二月